

臺灣銀行協助配合辦理事項

一 民眾申請鑑定、兌換火焚或污破損新臺幣鈔券

一、初步過濾、辨識

- (1) 若鈔券清晰可辨，請直接收兌。
- (2) 若鈔券餘留面積明顯不足二分之一（即未達收兌標準規定），請逕行退件。
- (3) 若非待鑑鈔券（例如外幣、硬幣、金飾等），請檢還民眾。

二、臺銀函請鑑定須附之文件

- (1) 臺灣銀行公函（不論鈔損原因，均需出具公函）
- (2) 申請書
- (3) 切結書
- (4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三、請民眾保全鈔券檢體原樣，併同申請書影本，自行將待鑑定之鈔券妥善固定包裝，親送或郵寄至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（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）；連絡電話：(02)2911-2241 轉 3723 或 3727